

南開科技大學社團指導老師遴選辦法

95年11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7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6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7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9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確實輔導社團運作，遴選優秀社團指導老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中所指社團為本校學生依相關規定申請核准之學生社團。

第三條 各社團得置指導老師一人，依本辦法第五條之社團指導老師遴選程序及原則聘請之，聘期一年。

第四條 社團指導老師工作職掌：

- 一、指導社團於每學期末擬定下學期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表。
- 二、列席社團各項會議。
- 三、簽證各項社團活動紀錄、申請表及經費帳冊等資料。
- 四、出席並指導社團每週例行活動。
- 五、指導社團支援學校重大活動。
- 六、擔任社團校外活動領隊，並負責學生之安全與紀律。
- 七、輔導社團社務及經費之運作。
- 八、輔導社團參加校內年度社團評鑑活動。

第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遴選程序及原則：

- 一、社團指導老師需為本校教職員，或具專業證照、執照，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核通過之校外人士擔任之。
- 二、社團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，繳交「南開科技大學社團指導老師個人資料表」，並送至體育與課外活動組彙整造冊，提交學生事務長審查後，簽請校長核發聘書。

第六條 社團指導老師待遇：

- 一、社團指導老師聘請校內教職員擔任者，指導社團活動每次 250 元，每學期最高發給指導費 2,000 元。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者，指導社團活動每小時800 元，每學期補助最高以20小時為限，以不超出編列預算為原則。
- 二、依本辦法第四條確實執行工作職掌者，教師績效依據「南開

科技大學教師評鑑績效計量表」相關項目給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